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七件）

法 規

國葬條例

公葬條例

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公署暫行規程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法庭旁聽規則

執達員獎懲規則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國葬條例公葬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公署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朱鈺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署外交部長 廉隅

任命江古懷張清樾爲司法行政部參事錢承鈞署參事彭清鵬爲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安徽省政府參事龔維疆呈請辭職龔維疆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第五十一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紹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鈕文淇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政 育 部 長 顧 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法規

國葬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維新政府議政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舉行國葬典禮

第三條 國葬經費定為兩萬元由維新政府國庫支付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舉行國葬時由維新政府內政部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備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國葬墓地由國葬典禮辦事處會同遺族擇定相當地址修築專墓建立碑銘以表彰之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地方官吏均須往祭或設位遙祭凡公務人員應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居民一律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葬條例

第一條 維新政府為鼓勵官民創造事業愛惜聲譽會身許國潔已利人起見特制定本條例以褒獎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身故後得舉行公葬

一、瘁個人畢生之心力財力辦理慈善救濟事業達二十年以上救濟人民在一百萬以上並確立永久基礎者

二、瘁個人畢生之心力提倡教育創辦中等以上學校達二十年以上畢業學生在三千人以上設備完全成績卓著足爲一省或一市模範者

三、政府大員及省市政府大員有特殊政績遺愛在民或履險禦寇因公遇害者

四、提倡文化研究學術不求聞達著書立說足以維持社會道德啟發後進思想者

第三條

五、瘁個人畢生之心力財力經營工藝發明創造有益人類進化者

凡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四項規定之一者經地方長官列舉功績或事蹟由內政部轉呈維新政府經議政委員會會議決定後舉行公葬其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由內政部呈報維新政府經議政委員會會議決定後舉行公葬

第四條

公葬經費在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由維新政府經議政委員會會議決定後舉行公葬

凡經議政委員會會議決定舉行公葬者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地方官紳及遺族籌備公葬事宜

第五條

公葬墓地由籌備員會同遺族擇定地址建墓樹碑以垂永久

第六條

公葬之日所在地方官吏均須致祭或派員致祭

第七條

公葬儀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地方團體表彰鄉賢發起公葬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公署暫行規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爲中滿間通商事務及經濟調整關係設置通商代表一員常川駐滿辦理

第二條 通商代表公署設於新京並於奉天哈爾濱酌設辦事處

第三條 通商代表應具左列資格

一、現任外交部簡任職者

二、在外交機關曾任簡任職確有成績者

三、具有外交或經濟商業學識經驗曾任維新政府簡任職者

第四條 通商代表及其所屬職員得受外交官同等待遇

第五條 通商代表公署設秘書一人事務官一人助理員二人襄助辦理署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通商代表公署所需經費如左

一俸薪

二辦公費

三交際費

四特別費

第七條 通商代表俸給照簡任職待遇祕書照薦任職待遇事務官及助理員均照委任職待遇

第八條 以上各員於本俸外得酌給以與本俸同額之勤俸

第九條 通商代表公署得設僱員二人除月薪外不另支給勤俸
辦公費包括房租地租書報文具電燈電話汽油煤水夫役工資等在內但電報費用得

由特別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如有特別必要費用經呈准後得照前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項費用應逐月造冊報銷

第十二條

因公旅行經呈准後得另支旅費實報實銷

第十三條

新任各員得另支川裝各費如係轉任或調任只給川資不另給裝費其川資裝費之數目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報部備案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第三條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所列

(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〇條第一項所列

四 條

(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致部將職名及證紙號
數函知內政部綏靖部暨南京警察廳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
號數函知省政府警務處綏靖區司令部暨特別市警察局備案

五 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早請更換

六 條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早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長官彙案
早報核銷

第七 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 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 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封面式樣

司法部

檢察官
指揮司法
警察證

(正面)

(背面)

法庭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法庭應設旁聽座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旁聽券應按座位發給旁聽人憑券入座於出庭時繳還

第三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旁聽座並應因招待參觀人員得設特別旁聽座

第四條

審判長對於左列之人應禁止其旁聽

一、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攜帶危險物兇器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五條

旁聽人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接談拍手或其他妨害執行職務之行為

二、對於出席法庭之人員或其言詞為批評譏笑或雜以喧譁

三、宣告閉庭後任意逗留

四、吸烟或隨意涕唾

五、其他有失敬禮或不當之行為

第六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審判長除勸止或命其退出外並得為左列處分

一、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鍰

執達員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執達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進級
 - 二、記大功
 - 三、記功
- 懲戒分左列五種

第三條

- 一、革退
- 二、降等或降級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飭

第四條

- 執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品操端正成績卓著服務年久者
 - 二、辦理涉外及重大案件妥慎敏速者
 - 三、辦理調查送達執行等事件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 四、經徵各費隨徵隨繳其一年中徵收數爲各執達員之冠者
 - 五、拘提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違限到案者
 - 六、承辦取保能隨時注意擔保之商號是否殷實曾無貽誤者
- 執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 一、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之進行者
 - 二、縱容被告或債務人保人證人脫逃或因過失致脫逃者

第五條

三、報告調查事件顛倒是非或不盡不實者

四、辦理涉外及重大事件有所貽誤者

五、辦理執行事件故意拖延或傳遞消息致當事人受害或因疏忽釀成事故者

六、拘提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到案而無正當理由者

七、經徵當事人應繳官款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或向當事人需索財物或酒食者

八、承辦取保時不注意擔保之商號有無擔保能力者

九、代訴訟人繕撰狀詞者

十、考勤簿處務日記簿填載不實者

十一、執行職務時不着制服者

十二、其他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行爲者

第六條 執達員之獎懲由庭長或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院長依其功過大小酌量行之

第七條 受革退處分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記功或記過二次以記大功或大過一次論記大功或大過三次以上者得進級或降級

第九條 記功與記過及記大功與記大過准其互相抵銷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者應送檢察官偵查

第十一條 應予獎勵而無級可進者得酌給獎金

第十二條 應予懲戒而無級可降者得酌減月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級法院爲謀訴訟人繕寫或撰擬書狀之便利得於法院內設立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生若干人由各該法院選用之

第三條 繕狀生專代訴訟人繕寫書狀並得依據訴訟人之口述撰擬狀詞但不得強制代寫代撰

第四條 繕狀生應服從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寫狀費依照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

第五條 撰狀費應由各該院長依照地方情形規定之但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元均於狀尾記明數目

第六條 繕狀生如遇訴訟人無力繳納費用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繕狀生之薪資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七條 繕狀處收支數目按月列入收支各計算書表照章呈報

第八條 繕狀生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爲

第九條 繕狀生不得以訴訟之事實或證件告知他造當事人

第十條 各級法院已設之繕狀處於本通則施行之日應依本通則改組之
本通則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準用之

第十一條 繕狀處辦事細則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啓事

本公報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已見價目表第四十八號現已出版全年訂戶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科接洽爲荷

行政院印鑄局總務科

電話二二二〇號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外埠 半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